

股票代碼：2497

資訊申報之網址：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網址：www.e-lead.com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EAD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全興廠員工餐廳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37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一)	9
選舉事項.....	10
討論事項(二)	12
臨時動議.....	12
散 會.....	12

附件

一、108 年度財務報表.....	13
二、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	33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48
八、「董事選舉辦法」.....	5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61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 佈 開 會
- 貳、主 席 致 詞
- 參、報 告 事 項
- 肆、承 認 事 項
- 伍、討 論 事 項 (一)
- 陸、選 舉 事 項
- 柒、討 論 事 項 (二)
- 捌、臨 時 動 議
- 玖、散 會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 37 號（本公司全興廠員工餐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9 年營運計畫。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一）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辦法名稱案。

陸、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柒、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9 年營運計畫



各位股東：

公司轉型的路已經走了三年多了，包括業務型態從過去 OES 轉型到 OE，產品主線從過去的音響主機轉型到車用抬頭顯示器(HUD)。如今已逐漸度過產品與客戶的開發期，去年 HUD 已經實現穩定量產交貨達四萬台以上，品質與技術都是業界翹楚，穩居中國車用 HUD 第一領導廠家，並陸續接獲全球各車廠 HUD 相關產品的 OE 開發專案。由於 OE 專案開發成本高，其利益需到量產才能回收，現階段我們仍然受到新專案開發成本陸續投入、營收卻尚未實現明顯成長的影響，獲利狀況並不理想。

除了 HUD 將逐漸成為主力產品，我們在汽車安全輔助系統、毫米波雷達、無線充電等產品方面也爭取到數個車廠 OE 專案，藉以維持汽車電子產品的多樣性，朝國際汽車電子 Tier One 大廠的目標邁進。

今年(109 年)預期將會接獲更多的 OE 專案，我們展開精實管理活動，持續推動第一次就做對、品質零風險的企業文化，提升專案執行效率，有效控制專案開發成本，並陸續升級符合國際車廠規範之設備及產能規劃，做好充分的準備，迎接更多的專案產品進入量產，業績明顯提升的未來。

一、108 年度經營狀況

- (一) 營收方面：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2 億 1 佰餘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1%。
- (二) 支出方面：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4 億 6 千 6 佰餘萬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9%。
- (三) 損益方面：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6 拾餘萬元，較 107 年轉虧為盈。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201,953	1,977,930
營業成本	(1,689,995)	(1,667,077)
營業毛利	511,958	310,853
營業費用	(466,759)	(578,741)
營業利益(損失)	45,199	(267,8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79)	(45,787)
稅前淨利(損)	31,820	(313,6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191)	81,673
本期淨利(損)	629	(232,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05	9,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34	(222,2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1.95)
資產報酬率(%)	0.47	(7.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4	(14.89)
純益率(%)	0.03	(11.73)

(五) 研究發展專案與產品開發執行成果

1. WHUD 產品系列開發應用
2. AR-HUD 與 AR-creator 產品系列開發應用
3. 3D AR-HUD 先期技術開發
4. ADAS :
 - 2D/3D 360 HD 環景系統
 - 24Ghz 中距離毫米波系列產品
 - 77Ghz 中長距離毫米波雷達系列
 - 79Ghz 短距毫米波雷達系列
5. 車上無線充電產品系列開發應用
 - 平板型 Qi 無線充電器
 - 杯架型 Qi 無線充電器
6. Full HD 倒車攝影與影像傳輸技術

7. 車用乙太網路相關應用
8. 其他汽車電子類產品開發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1. 落實精實管理精神，提升獲利能力
2. 產品共用平台化，重視研發效益
3. 產線智慧升級，強化作業效率
4. 鼓勵員工參與教育訓練，精進本職學能

(二) 研究發展專案與產品開發計劃

1. WHUD 產品系列開發應用
2. AR-HUD 與 AR-creator 產品系列開發應用
3. 3D-AR HUD 相關技術開發
4. ADAS：
 - 2D/3D 360 HD 環景系統
 - 24Ghz 中距離毫米波系列產品
 - 77Ghz 中長距離毫米波雷達系列
 - 79Ghz 短距毫米波雷達系列
5. 車上無線充電產品系列開發應用
 - 平板型 Qi 無線充電器
 - 杯架型 Qi 無線充電器
6. Full HD 倒車攝影與影像傳輸技術
7. 車用乙太網路相關應用
8. 其他汽車電子類產品開發

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並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錫勳



總經理：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程灼貴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因應今年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誠信經營守則關於監察人之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34-P37)。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決議。

說明：1.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P3-P5)；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3-32)。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629,124 元，加計期初累計虧損 165,082,831 元，扣減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99,376 元，累計虧損餘額 171,353,083 元。

2. 截至 108 年度尚有虧損未彌補，故不分配股東紅利，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二 (P33)。

決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擬修正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P38-P40)。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41-P45)。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擬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P46-P47)。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股東會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P48-P50)。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辦法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擬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八(P51-P52)。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配合 109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依照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得少於 3 人，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 6 人，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於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四)新選任董事自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 3 年。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錫蒼	臺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249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桑崎實業(股)公司董事 怡佳投資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E-LEAD ELECTRONIC (CAYMAN)CO., LTD 董事長 (249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總裁 (8411)福貞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6464)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陳錫勳	台灣大學物理系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班	(249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桑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怡晉投資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董事 UTMOST SPEED CO., LTD 董事長 HUGE PROFIT CO., LTD 董事長 E-LEAD TECHNOLOGY CO., LTD(B. V. I) 董事長 (249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暨董事長
3. 陳錫堯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 系 大葉大學 事業經營 管理研究 所碩士	(249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桑崎實業(股)公司董事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UTMOST SPEED CO., LTD 董事長 HUGE PROFIT CO., LTD 董事長 E-LEAD TECHNOLOGY CO., LTD(B. V. I) 董事長 (249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4. 程灯貴	台灣大學 數學系	迪奇鴨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49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5. 傅玉枝	中國醫藥 大學護理 系	伸港忠孝醫院副院長 (249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6. 林明壽	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 所碩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所長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暨國際事務長 (249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8411)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605)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蔡啟仲	大葉大學 管理碩士 福州大學 管理學博 士候選人	大葉大學講師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商學院兼任講師 記帳士、地政士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宏祥會計代書聯合事務所所長 宏祥國際財經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249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358)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239)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2. 張正駿	文化大學 法學博士	社團法人台中市磐石會秘書長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新事業部資深經理 空中大學講師

		嶺東科技大學講師 水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海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249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484)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3.吳顯東	美國猶他 州立大學 電腦科學 碩士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研究員 資策會資訊技術處、企劃室、產業情報研究所等部門企劃室副主任 行政院科技會報「資通光電科技發展藍圖」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知識服務計畫-資通訊軟體領域(ITIS)」計畫主持人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理事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資深總監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顧問 (249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一、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376 千元及 162 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9%，對於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基於衡量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之相關資料藉以評估預期損失率；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2,104千元，占總資產4%。基於金額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之過程，亦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據以查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之適足性；取得存貨庫齡表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3,428	11	\$350,56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75	-	3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04,652	4	87,65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132,562	5	147,13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160	-	4,7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30,102	9	185,15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02	-	438	-
130x	存 貨	四及六.3	112,104	4	179,231	7
1410	預付款項		6,540	-	7,5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0	-	1,4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6,035	33	964,244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2,656	1	13,0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76,549	29	602,19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659,184	25	682,62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及七	6,853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603	1	22,0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09,650	4	104,53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八	181,313	7	175,127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4,808	67	1,599,576	62
1xxx	資產總計		\$2,650,843	100	\$2,563,8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554,000	21	\$399,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3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773	-	2,643	-
2150	應付票據		-	-	153	-
2170	應付帳款		110,569	4	143,03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735	1	23,1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17,274	4	140,244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5及七	3,544	-	2,0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	11,750	-	59,99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7,645	30	820,18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288,250	11	210,69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7,406	1	6,912	-
2612	長期應付款		-	-	19,49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71,808	3	63,20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5及六.15	8,071	-	2,8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535	15	303,107	12
2xxx	負債總計		1,203,180	45	1,123,291	44
	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985	45	1,187,985	46
3200	資本公積		216,787	8	216,78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936	8	208,93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36	1	19,53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71,353)	(6)	(165,083)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7,119	3	63,389	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	-	(15,24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36)	(1)	(12,385)	-
3xxx	權益總計		1,447,663	55	1,440,529	56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50,843	100	\$2,563,8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1,228,881	100	\$1,200,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938,345)	(76)	(1,027,506)	(86)
5900	營業毛利		290,536	24	173,102	14
591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782	1	13,476	1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067)	(1)	(10,78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8,251	24	175,796	14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367)	(6)	(83,570)	(7)
6200	管理費用		(90,080)	(7)	(93,2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206)	(16)	(160,643)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101)	-	(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6,754)	(29)	(337,455)	(28)
6900	營業損失		(68,503)	(5)	(161,65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及七	20,714	1	20,5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2,562)	(1)	(51,08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8,801)	(1)	(7,2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83,384	7	(88,28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735	6	(126,067)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14,232	1	(287,72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13,603)	(1)	55,724	5
8200	本期淨利(損)		629	-	(232,002)	(19)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24)	(1)	3,4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1)	-	7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5	-	1,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5	18,694	2	6,3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3,739)	-	(2,1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05	1	9,7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34	1	\$(222,272)	(19)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1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1		\$(1.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管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31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08,936	\$20,190	\$61,565	\$(19,536)	\$ -	\$1,675,92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3,126)	(13,126)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87,985	208,936	20,190	61,565	(19,536)	(13,126)	1,662,801	
B1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54)	654			-	
D1	107年度淨損				(232,002)	4,289	741	(232,00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00	4,289		9,73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7,302)	4,289	741	(222,27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08,936	\$19,536	\$(165,083)	\$(15,247)	\$(12,385)	\$1,440,52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08,936	\$19,536	\$(165,083)	\$(15,247)	\$(12,385)	\$1,440,529	
D1	108年度淨利				629	14,955	(1,551)	62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99)	14,955	(1,551)	6,50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270)	14,955	(1,551)	7,13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08,936	\$19,536	\$(171,353)	\$(292)	\$(13,936)	\$1,447,663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4,232	\$(287,726)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4,232	(287,7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982	52,684
A20200	攤銷費用	11,904	14,9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1	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801)
A20900	利息費用	8,801	7,275
A21200	利息收入	(8,582)	(5,118)
A21300	股利收入	(526)	(5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3,384)	88,2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1)	(5,49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9	1,203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26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85	(2,694)
A29900	其他項目	564	1,7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47)	(20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99)	71,3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577	67,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31	10,8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75	(2,272)
A31200	存貨減少	67,127	57,92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001	2,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41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70)	17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3)	5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2,461)	(90,5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395)	(35,8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086)	13,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5	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	(17)
A32990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497)	19,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419)	(23,0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76	5,1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6	5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48)	(7,2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07)	(11,1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72)	(35,740)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550)	(1,4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5)	(18,5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4	40,25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219)	(173,8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57)	(9,2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637)	(13,9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0	5,3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834)	(171,0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4,000	5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9,000)	(58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36)	(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688)	(59,3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0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974	49,6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7,132)	(157,1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560	507,7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428	\$350,5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錫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0,015 千元及 90,522 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5%，對於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基於衡量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之相關資料藉以評估預期損失率；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23,191 千元，占總資產 15%。基於金額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之過程，亦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據以查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之適足性；取得存貨庫齡表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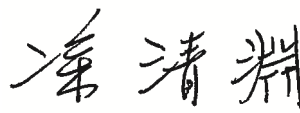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33,466	19	\$536,71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2,104	-	3,8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七	419,493	15	369,69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6,408	1	18,7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02	-	1,930	-
130x	存 貨	四及六.3	423,191	15	483,564	17
1410	預付款項		15,176	-	18,90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0	-	1,4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1,750</u>	<u>50</u>	<u>1,434,81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7,544	1	19,0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6,529	-	16,8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947,211	33	941,67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及七	26,063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0,703	1	23,9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96,087	7	186,833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八	211,042	7	203,974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5,179</u>	<u>50</u>	<u>1,392,453</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2,866,929</u>	<u>100</u>	<u>\$2,827,27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600,667	21	\$518,547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3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2,855	-	7,102	-
2150	應付票據		894	-	1,27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36,532	8	255,66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158,919	6	178,9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7,487	1	10,7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46	-	2,9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	11,750	-	59,99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4,050	36	1,085,135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288,250	10	210,69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7,406	1	6,9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24	-	447	-
2612	長期應付款		-	-	19,49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73,136	3	64,0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216	14	301,607	11
2xxx	負債總計		1,419,266	50	1,386,742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187,985	41	1,187,985	42
3200	資本公積		216,787	7	216,787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936	7	208,93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36	1	19,53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71,353)	(6)	(165,083)	(6)
	保留盈餘合計		57,119	2	63,389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	-	(15,24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36)	-	(12,385)	-
	其他權益合計		(14,228)	-	(27,632)	(1)
3xxx	權益總計		1,447,663	50	1,440,529	51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66,929	100	\$2,827,2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2,201,953	100	\$1,977,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1,689,995)	(77)	(1,667,077)	(84)
5900	營業毛利		511,958	23	310,853	16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031)	(6)	(152,788)	(8)
6200	管理費用		(135,669)	(6)	(135,6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945)	(10)	(176,32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24,886	1	(113,94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6,759)	(21)	(578,741)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5,199	2	(267,88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及七	33,941	1	15,2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31,195)	(1)	(49,61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7及七	(15,771)	(1)	(11,2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354)	-	(1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79)	(1)	(45,78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1,820	1	(313,67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31,191)	(1)	81,673	4
8200	本期淨利(損)		629	-	(232,00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24)	-	3,4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1)	-	7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5	-	1,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94	1	6,3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39)	-	(2,1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05	1	9,7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34	1	\$(222,272)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9		\$(232,00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29		\$(232,00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134		\$(222,27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134		\$(222,272)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1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1		\$(1.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20,190	\$61,565	\$ (19,536)	\$ -	\$1,675,92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3,126)	(13,126)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20,190	61,565	(19,536)	(13,126)	1,662,801		
B1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54)	654			-		
D1	107年度淨損					(232,002)			(232,00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00	4,289	741	9,73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7,302)	4,289	741	(222,27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19,536	\$(165,083)	\$(15,247)	\$(12,385)	\$1,440,52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19,536	\$(165,083)	\$(15,247)	\$(12,385)	\$1,440,529		
D1	108年度淨利					629			62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99)	14,955	(1,551)	6,50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270)	14,955	(1,551)	7,13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19,536	\$(171,353)	\$(292)	\$(13,936)	\$1,447,6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勁勳



經理人：陳勁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1,820	\$(313,675)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1,820	(313,6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353	101,484
A20200	攤銷費用	12,440	21,0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886)	113,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801)
A20900	利息費用	15,771	11,256
A21200	利息收入	(4,250)	(4,686)
A21300	股利收入	(526)	(5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54	1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350	(1,96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9	1,203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2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292)	6,64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910)	7,2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88	9,71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0,373	(13,12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20	(1,0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41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247)	(1,35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82)	78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9,133)	(145,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556)	13,3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4	(3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96	259
A32990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497)	19,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2,835	(177,8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44	4,7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6	5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27)	(10,8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54)	(19,5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524	(203,031)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99)	(56,9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4	24,6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88)	(9,70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5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177)	(18,59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38	6,0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834)	(35,7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4,469	826,6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8,281)	(828,96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36)	(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688)	(59,3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97)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	(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548	88,3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14	5,8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248)	(144,5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714	681,3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466	\$536,7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附件二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165,082,831)	
加(減):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99,376)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629,124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171,353,083)	

說明:因累積虧損尚未撥補,本年度不擬分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報董事會否：Y（ <u>送審計委員會</u>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提報董事會否：Y（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u>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u>
6.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6.1 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u>同上</u>
6.1.1 前述 6.1 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6.1.1 前述 6.1 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u>同上</u>
6.8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以下事項：	6.8 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以下事項：	<u>同上</u>
6.10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	6.10 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	<u>同上</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6.1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6.11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u>同上</u></p>
<p>6.12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6.12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同上</u></p>
<p>6.13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6.13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u>同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13.1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6.13.1 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同上</u></p>
<p>6.13.2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6.13.2 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同上</u></p>
<p>6.15 公司應依6.4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6.15 公司應依 6.4 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u>同上</u></p>
<p>6.16.1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6.16.1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u>同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17.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u>審計委員會</u>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6.17.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u>監察人</u>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u>
6.17.7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 <u>審計委員會</u> 。	6.17.7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 <u>監察人</u> 。	<u>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u>
6.20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6.20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u>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u>
6.21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u>送審計委員會</u> ，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21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u>
	6.21.2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本條刪除</u>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p>	
<p>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條改條文</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其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立 審計委員會 修正</p>
<p>第十七之一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七之一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設立 審計委員會 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之二條：<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新增條號</u> <u>配合設立</u> <u>審計委員</u> <u>會修正</u></p>
<p>第十八條：<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u>配合設立</u> <u>審計委員</u> <u>會修正</u></p>
<p>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u>配合設立</u> <u>審計委員</u> <u>會修正</u></p>
<p>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修改 22-1 條號；刪除 監察人 <u>配合設立</u> <u>審計委員</u> <u>會修正</u></p>
<p>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p>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p>修改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本條	第廿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u>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u>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u>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u>
第廿七之一條：(略) 本公司股利分派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所分配之股東紅利， <u>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u> 。	第廿七之一條：(略) 本公司股利分派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所分配之股東紅利， <u>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u> 。	修改條文內容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5 <u>權責</u>單位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將發生之事實以書面照會財務部辦理公告申報。</p>	<p>4.5 主辦單位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將發生之事實以書面照會財務部辦理公告申報。</p>	
<p>6.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6.6.2.1 至 6.6.2.7 之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6.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6.6.2.1 至 6.6.2.7 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6.6.5.2 <u>公司</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6.6.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6.7.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若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前述重大違規情事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6.7.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6.7.3.2 依前 6.7.3.1 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內容已訂於 6.7.3.1，本條刪除</p>
	<p>6.7.3.3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 6.7.3.2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內容已訂於 6.7.3.1，本條刪除</p>
	<p>6.10 其他事項：</p>	<p>本條刪除</p>
<p>6.10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6.10.1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條修改條號</p>
<p>6.10.1 前述 6.10 項子公司適用 6.9.1.6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6.10.1.1 前述 6.10.1 項子公司適用 6.9.1.6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條修改條號</p>

<p>6.10.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6.10.1.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本條修改條號</p>
<p>6.11 公司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若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前述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6.10.2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條修改條號及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6.11.1 公司依 6.11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10.2.1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 6-10-2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改條號及內容</p>

	6.10.2.2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條已訂於6.11，故刪除
6.11.2 前述6.11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10.2.3 前述6.10.2.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條改條號
6.11.3 前述6.11及6.11.2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10.2.4 前述6.10.2.2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改條號
6.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u>獨立董事</u> 及 <u>審計委員會</u> ；若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前述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6.10.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條改條號及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6.12.1 公司依前 6.10.3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10.3.1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12.2 公司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6.11.2 至 6.11.3 之規定。</p>	<p>6.10.3.2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6.10.2.2 至 6.10.2.3 之規定。</p>	
	<p>6.10.4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條刪除</p>

附件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報董事會否：Y(<u>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承認</u>)	提報董事會否：Y(母公司股東會承認)	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6.1.8.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	6.1.8.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6.1.8.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1.8.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6.2.8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2.8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6.3 <u>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6.3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6.3.1 公司依 6.3 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	6.3.1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6.3 規定將資金貸與	修改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3.2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6.3.1規定。</p>	<p>本條刪除，原內容已修訂於6.3</p>
<p>6.3.2 前6.3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6.3.3 前述6.3.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修改條號</p>
<p>6.3.3 前述6.3.3~6.3.2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3.4 前述6.3.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6.3.2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修改條號</p>
	<p>6.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作業程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條刪除，原內容已修訂於6.1.8.3、6.1.8.4、6.2.8</p>
	<p>6.4.1 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條刪除</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6.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u></p>
<p>6.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6.1.3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配合公司法修正</u> <u>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u></p>
<p>6.1.4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u></p>		<p><u>配合公司法修正</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u>本條文新增</u></p>
<p>6.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6.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u>配合公司法修正</u> <u>修改條號</u></p>
<p>6.1.6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配合法令修正</u> <u>本條文新增</u></p>
<p>6.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6.1.5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u>配合公司法修正</u> <u>修改條號</u></p>
<p>6.1.8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6.1.6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配合公司法修正</u> <u>修改條號</u></p>
<p>6.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6.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u>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u>
6.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6.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u>配合公司法修正</u>
6.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6.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配合公司法修正</u>
6.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6.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u>
6.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6.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配合公司法修正</u>

附件八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EL-B08	版本	02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1. 目的：</p> <p>1.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正本辦法。</p> <p>2. 範圍：</p> <p>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3. 名詞定義：(略)</p> <p>4. 權責：</p> <p>4.1. 董事會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p> <p>5. 作業流程圖：(略)</p> <p>6. 管理重點：</p> <p>6.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6.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6.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6.1.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6.1.3.1 營運判斷能力。</p> <p>6.1.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6.1.3.3 經營管理能力。</p> <p>6.1.3.4 危機處理能力。</p> <p>6.1.3.5 產業知識。</p> <p>6.1.3.6 國際市場觀。</p> <p>6.1.3.7 領導能力。</p> <p>6.1.3.8 決策能力。</p> <p>6.1.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6.1.5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6.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6.2.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EL-B08	版本	02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6.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6.3.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6.3.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6.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6.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6.6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6.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6.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6.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6.9.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6.9.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6.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6.9.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6.9.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9.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6.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6.10.1 前述6.10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6.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6.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7. 附表：(略)</p> <p>8. 附件：(略)</p>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 一、各種變壓器、變流器、充電器、直流電源供應器、電源穩壓器、緊急供電器等加工製造及買賣。
- 二、微電腦應用產品、微電腦週邊設備等加工及買賣。
- 三、各種汽車用電氣配件、收錄音機、冷熱風扇、烤箱、冷氣等家電用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迴帶機、錄放影機配件、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洗碗機、吸塵器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五、攝影機配件、行動電話機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
- 六、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四、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其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之一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託書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規定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之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所分配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第廿七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 2.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名詞定義：(略)
4. 權責：
 - 4.1 董事會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
5. 作業流程圖：(略)
6. 管理重點：
 - 6.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6.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6.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6.1.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6.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6.1.5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6.1.6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6.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6.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4.1 前項 6.4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6.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6.5.1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6.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6.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6 股東會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6.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6.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6.7.2 前項 6.7.1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6.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6.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6.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6.8 之規定。
 - 6.8.2 前 6.8 及 6.8.1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6.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6.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6.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6.9.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6.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6.9.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9.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6.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6.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6.10.3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6.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6.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6.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6.11.2 前項 6.11.1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6.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6.11.2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6.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6.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6.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6.12.1 前項 6.12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6.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6.13.1 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6.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6.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6.14.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6.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6.15.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6.15.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15.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6.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6.16.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6.16.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6.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目的：

為求順利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特制定本辦法。

二、範圍：

股東會中舉凡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事項，應依本辦法舉行。

三、名詞定義：(略)

四、權責：

董事會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五、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2.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4.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5.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6.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6-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6-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6-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6-4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6-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6-7 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8.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9.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一〇九年四月十八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陳錫勳	106.6.13	3 年	10,163,929	9,805,449	8.25%
副董事長	陳錫堯	106.6.13	3 年	8,429,156	7,327,156	6.17%
董 事	陳錫蒼	106.6.13	3 年	10,418,041	10,418,041	8.77%
董 事	傅玉枝	106.6.13	3 年	617,372	693,372	0.58%
獨立董事	蔡啟仲	106.6.13	3 年	-	-	-
獨立董事	張正駿	106.6.13	3 年	-	-	-
獨立董事	吳顯東	106.6.13	3 年	-	-	-
監察人	林明壽	106.6.13	3 年	-	-	-
監察人	程灯貴	106.6.13	3 年	1,049,904	1,049,904	0.88%

註1：本公司109年4月18日實際發行總股數118,798,463股。

董事持股合計：28,244,018(23.77%)

監察人持股合計：1,049,904股(0.88%)